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漠风电”) 将其持有的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电供暖”)100%股权以人民币390万元转让给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风电供暖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孙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应收全资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 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利民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孙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孙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担保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一、交易概述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漠风电”)拟将其所持有的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电供暖”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担保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83529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6A室

4、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舒彤

7、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销售及安装、资源利用、项目投资及相关产业经营、电力业务,与电力、能源相关的环保产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四技”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股东: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申能股份,证券代码:600642)持有申能投资100%股权。

10、申能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8,773,739.40
负债总额	5,084,493,025.43
净资产	2,424,280,713.97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331,008.63
利润总额	231,122,418.89
净利润	227,226,348.76

经查询,申能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Q7U8B1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

5、法定代表人:郭维佳

6、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9年4月25日

8、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热力生产和供应。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漠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00,000.00	310,467,142.32
负债总额	106,000,000.00	307,467,142.32
净资产	0	3,000,000.0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11、目标公司权属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孙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风电供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担保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除上述情况外,风电供暖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12、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素三期48MW风电清洁供暖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合同》”),截止本公告日,风电供暖应付大漠风电服务费1,710万(不含税),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委托服务合同》继续履行,风电供暖将按《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为390万元整。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不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就无法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此外,乙方已如实向甲方披露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未经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事项。

2、目标公司的项目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内蒙古大漠风电乌拉特后旗海力素风电场三期48MW风电清洁供暖项目(核准号为巴发改能源发字[2017]589号,建设主体变更文号为巴发改能源发[2019]226号,以下简称“项目”)的开发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以《审计报告》所载估值为计价依据,乙方将所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3.2股权转让价款为39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4、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乙双方应在交割日完成目标公司印鉴、证照移交手续,移交完毕,双方应签署移交清单一式二份,双方各保留一份。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标的股权的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

5、期间损益

自项目首台风机并入电网之日起,目标公司的全部损益(含项目所发电量的全部电费收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以及项目所有建设期成本)归甲方承担和享有。

6、过渡期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若要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取得双方正式书面同意后实施。

7、声明及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交易对方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7.1 双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权利并且具备作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充分及有效的主体资格。

7.2 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获充分授权。

7.3 保证将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7.4 除本协议另有安排外,双方已或将按照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以保证本协议所述的标的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及保证标的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主要用于补充大漠风电流动资金。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收回本次股权转让款风险较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易泰”)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将应收新疆易泰10,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新疆易泰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易泰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XP2M7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1110号

5、法定代表人:刘露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8、经营范围:建筑用砂露天开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285,805.82	325,670,942.95
负债总额	118,820,387.87	159,784,385.10
净资产	177,465,417.95	165,886,557.8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3,716,998.87
利润总额	-10,723,692.10	-12,085,381.50
净利润	-10,516,794.98	-12,035,449.43

10、债权构成:

本次拟债转股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易泰。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享有新疆易泰的债权为人民币10,661.98万元,该债权全部为借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新疆易泰增资,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并增强新疆易泰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债转股后,新疆易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爆破”)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科化工”)向其全资子公司利民爆破增资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利民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向科化工对利民爆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84596361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中段

5、法定代表人:朱琳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8、经营范围: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技术咨询服务;金属非金属采掘施工作业,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作业人员技能培训;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施工;机械拆除;建筑物垃圾清理、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65,002.02	26,696,709.55
负债总额	34,262,935.89	12,268,689.42
净资产	11,602,066.13	14,428,020.13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79,159.28	31,064,747.53
利润总额	4,380,067.04	4,348,208.30
净利润	3,968,233.67	2,589,710.3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科化工对利民爆破增资,将增强利民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次后,利民爆破仍为向科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546,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526%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160,52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0,296,3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10%,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龙瑞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757,170	98.3738	2,789,569	1.62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757,170	98.3738	2,789,569	1.62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757,170	98.3738	2,789,569	1.62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3,867,776	89.5354	2,789,569	10.4646	0	0.0000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3,867,776	89.5354	2,789,569	10.4646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867,776	89.5354	2,789,569	10.46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并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睿视科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视科技”)在有关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由睿视科技为实施主体所涉及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募投主体变更事项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睿视科技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除指挥中心)已于2019年9月17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目前正在结算审计中。为节约资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效率,决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丰宁拓科”)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收取利息。丰宁拓科承诺将《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PPP合同》项下与实际借款等额的应收账款抵押给公司。丰宁拓科将于审计完成确定决算金额以后,以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政府补贴还款给公司。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购买国内设备及材料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0,047.32万人民币(未经审计)。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支付货款,可以降低资金成本。

为了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每月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4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20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号)。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 并按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鹏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监事周海英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海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海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3人,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海英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海英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